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连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马炫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马炫宗先生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胡志勇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楠女士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志勇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隋文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隋文涛先生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楠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提出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会计主管张颖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张颖女士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4 年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